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立欣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電子信箱：100427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50067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_1150067410_ATTACH1.pdf、
380360200G_11500674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
第12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5年3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219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